

招标编号：sj202614102

威海热电2×66万千瓦热电联产项目配套
热网优化升级改扩建工程及配套蒸汽管道
工程穿越桃威铁路增设防护设施工程设计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威海热电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山东省鲁成招标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8月17日



目 录

第一卷	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一、招标条件	5
二、工程招标范围	5
三、项目基本情况	5
四、投标人资格要求	6
五、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6
六、联合体投标要求	6
七、项目区域及投诉异议处理电话	6
八、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6
九、招标文件的获取	6
十、投标文件的递交	7
十一、发布公告的媒介	7
十二、联系方式	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1.总则	20
1.1 招标项目概况	20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0
1.3 招标范围、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20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20
1.5 费用承担	22
1.6 保密	22
1.7 语言文字	22
1.8 计量单位	22
1.9 踏勘现场	22
1.10 投标预备会	22
1.11 分包	23
1.12 响应和偏差	23
2.招标文件	23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3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4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4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24
3.投标文件	24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4
3.2 投标报价	25
3.3 投标有效期	25
3.4 投标保证金	26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6
3.6 备选投标方案	27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27
4.投标	28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8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8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8
5. 开标	29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B)	29
5.2 开标程序	29
5.3 开标异议	29
6. 评标	29
6.1 评标委员会	29
6.2 评标原则	30
6.3 评标	30
7. 合同授予	30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30
7.2 评标结果异议	30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30
7.4 定标	31
7.5 中标通知	33
7.6 履约保证金	33
7.7 签订合同	33
8. 纪律和监督	34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34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4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4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4
8.5 投诉	35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35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5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36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37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38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39
附件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40
附件六：确认通知	41
附件七：计算机辅助评标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42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47
1. 评标方法	47
2. 评审标准	47
2.1 初步评审标准	47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47
3. 评标程序	48
3.1 初步评审	48
3.2 详细评审	48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49
3.4 评标结果	4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0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52
4. 4 工作内容：	55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87
第二卷	99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100
一、总则.....	100
二、项目概况.....	100
三、设计原则及依据.....	101
四、设计范围.....	102
第三卷	10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09
授权委托书	110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1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12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11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114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115
主要人员简历表	116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117
廉洁守信承诺书	118

5d587ec1-2ce5-46d3-a0d5-ba70bf6f4b2e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威海热电2×66万千瓦热电联产项目配套热网优化升级改扩建工程及配套蒸汽管道工程穿越桃威铁路增设防护设施工程设计招标公告

[项目专业:设计]

sj202614102

一、招标条件

1.1本招标项目威海热电2×66万千瓦热电联产项目配套热网优化升级改扩建工程及配套蒸汽管道工程穿越桃威铁路增设防护设施工程设计已由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威海热电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国有（非财政）投资，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二、工程招标范围

2.1包括：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概预算编制、安全评估及施工现场技术配合服务等工作。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三、项目基本情况

3.1威海热电2×66万千瓦热电联产项目配套热网优化升级改扩建工程及配套蒸汽管道工程穿越桃威铁路增设防护设施工程设计位于威海市临港区，合同估算价1020000元，计划工期三个月天。

3.2本次设计为市政管线过铁路增设防护设施工程，热力管道设计压力为2.5MPa，设计供回水温度为120/60℃，属于GB2压力管道；蒸汽管道设计压力为1.6MPa、2.5MPa，设计温度为350℃。共计穿越桃威铁路四处。本次设计为穿越或跨越铁路专用通道即增设防护设施工程设计，以及施工过程中的铁路安全防护，不含通道内热力管道敷设工程，不含地方缆线及其它设备设施的迁改。

3.3设计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三个月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及安全评估报告评审。

3.4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

标段名称	规模	标段内容	招标控制价
不分标段	--	包括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概预算编制、安全评估及施工现场技术配合服务等工作。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1020000元

四、投标人资格要求

4.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4.2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或工程设计铁道行业甲级资质。

4.3信誉要求：

(1)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项目负责人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2) 投标人近一年在“信用中国”或“信用中国（山东）”无严重失信记录；

(3)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项目负责人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

五、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5.1具有铁路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六、联合体投标要求

6.1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项目区域及投诉异议处理电话

7.1本项目区域/监督部门：威海市临港区（威海市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

7.2异议处理电话：0631-5273170（招标代理机构）

7.3投诉处理电话：0631-5581813（威海市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

八、招标文件的获取

8.1【ztbml格式文件下载开始时间： 2026年8月17日 18:00:00 ；下载截止时间：2026年8月24日 18:00:00 下载地址：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本项目公告页面。有关情况的变更请及时关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

8.2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共发布两个版本的招标文件，一个是pdf格式，另一

个是ztbml格式。其中电子pdf格式的招标文件，任何人都可随时随地查看和下载；电子ztbml格式的招标文件，只有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CA数字证书[CA证书办理流程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的办事指南—工程建设专区—数字证书办理流程，办理地址为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CA办理窗口（环翠区塔山中路317号四楼 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CA窗口），电话0631-5172975]才能下载。只有下载过电子ztbml格式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才能参加投标。必须通过公告页面下方“招标文件（ztbml格式）下载”栏目进行下载。

8.3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使用CA数字证书在招标公告下方的“提出疑问”按钮对本项目提出问题。

8.4电子招标文件不收取费用。

九、投标文件的递交

开标地点：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威海市环翠区塔山中路317号）【交易十九厅】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9月8日9:00

十、发布公告的媒介

10.1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发布。

十一、联系方式

招标人：威海热电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山东省鲁成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威海市古寨西路158号

地址：威海市昆明路81号金猴购物广场五楼北区

邮编：264200

邮编：264200

联系人：陈强

联系人：康生红、王路平、谭训军

电话：0631-3785188

电话：0631-5273170 5273176

传真：

传真：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lucheng5273170@163.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威海热电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威海市古寨西路158号 联系人：陈强 联系电话：0631-378518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山东省鲁成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威海市昆明路81号金猴购物广场五楼北区 联系人：康生红、王路平、谭训军 联系电话：0631-52173170、5273176
1.1.4	招标项目名称	威海热电2×66万千瓦热电联产项目配套热网优化升级改扩建工程及 配套蒸汽管道工程穿越桃威铁路增设防护设施工程设计
1.1.5	项目建设地点	威海市临港区
1.1.6	项目建设规模	本次设计为市政管线过铁路增设防护设施工程，热力管道设计压力为2.5MPa，设计供回水温度为120/60℃，属于GB2压力管道；蒸汽管道设计压力为1.6MPa、2.5MPa，设计温度为350℃。共计穿越桃威铁路四处。本次设计为穿越或跨越铁路专用通道即增设防护设施工程设计，以及施工过程中的铁路安全防护，不含通道内热力管道敷设工程，不含地方缆线及其它设备设施的迁改。
1.1.7	项目投资估算	1020000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自筹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概预算编制、安全评估及施工现场技术配合服务等工作。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1.3.2	设计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三个月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及安全评估报告评审

1.3.3	质量标准	国家现行的工程建设设计方面及铁路的现行规范、规程、标准以及中铁部、局相关规定。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资质要求：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或工程设计铁道行业甲级资质。 2、财务要求：无。 3、信誉要求：（1）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项目负责人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2）投标人近一年在“信用中国”或“信用中国（山东）”无严重失信记录； （3）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项目负责人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 4、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有铁路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踏勘时间： / 踏勘集中地点： /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 召开地点： /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 形式： /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

1.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 无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2)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3) 付款方式。
1.12.3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答疑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10日 形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点击“提出疑问”按钮上传需要澄清的问题。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信息。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澄清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修改信息。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3.2.3	报价方式	固定总价。 1. 投标报价应是投标人正确、全面完成招标文件所述全部工作内容

		的全部报酬。 2. 不因市场因素、政府政策调整、费率调整等因素而做任何调整，投标人应在投标时充分考虑到各种风险因素。如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则双方约定本合同不含税价款不变，双方按照调整后税率重新计算价税合计价款，以实际开票的时间为准。 3. 投标人应按各自的设计能力，结合招标文件要求、设计服务周期、仪器和人员投入等各种因素，综合测定后自主报价。 4. 报价方式：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工作范围和技术要求，自行考察现场，并充分考虑工程实际情况以及目前市场价格水平，报总价并报分项价格。中标后，该价格在合同约定工期内固定不变。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5. 货币：报价中的单价和合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6.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无 ☒有，最高投标限价：1020000.00元，单项控制价详见投标函附录2。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和单项控制价，否则否决其投标。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各类风险因素，所有可能发生的设计费或其它原因的所有费用都应包括在报价中，招标人不再支付其他费用。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元）。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电汇、网上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险保函、电子保函等。（投标人如用其他转账形式影响到账时间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如采用电汇、网上银行转账形式，需从基本账户转出，在投标

		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 收款人账户名称：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收款人开户银行：收款人开户银行信息以投标人在系统‘投标保证金管理’页面中申请到的虚拟账号信息为准” 账号获取的方式：投标人通过CA数字证书及数字证书绑定密码，登录“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并进入“投标保证金管理”模块，选中目标项目，点击右上角的“申请”按钮。若需要通过虚拟账号缴纳保证金，则选择“虚拟账号”并按照提示获取虚拟账号。为能及时、准确退还投标保证金，请各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在摘要或备注内容中注明“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 注意：每个标段都应申请收款人虚拟账号，一个收款人虚拟账号仅限定一个投标人在本项目上使用。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工作，在汇款时认真核对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收款人名称和开户银行等信息是否与招标文件提供的信息一致，如有出入请及时联系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操作的，可能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确认，进而影响投标资格，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要求： 1) 投标保证金必须从企业基本账户转出。 2) 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同时需提交企业基本户开户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申请表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等）及基本账户汇款证明，且投标保证金转出账户需与基本账户相同。 3) 要求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到达投标保证金指定账户，逾期不到，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2、如采用银行保函形式，银行保函要求由投标人基本账户的开户银行针对本工程开具，有效期为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附企业基本户开户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申请表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等）及银行保函彩色扫描件。
--	--	--

		3、如选择保险保函形式，按照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和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印发的《关于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投标保证保险工作的意见（试行）》（鲁建建管字〔2018〕11号）文件要求，需满足以下条件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保险机构应当在工程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市域内设有服务机构。 （2）保险机构开展投标保证的保险条款应当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通过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省住房城乡建设服务监管与信用信息综合平台（http://221.214.94.41:81/xyzj/）”“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sdggzyjy.gov.cn/）”，将保险机构单位信息、保险合同条款（范本）、保单（范本）、保函（范本）等向社会主动公开。 （3）投标人支付的保险费必须由本单位基本账户支付。 （4）投标文件中需附：1）保险费汇款证明及有效发票；2）企业基本户开户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申请表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等）；3）有效保函保单或保函凭证；4）保险机构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的证明；5）保险机构出具工程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市域内设有的服务机构营业执照彩色扫描件。 注：采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保函原件给招标代理单位，否则投标无效。采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需上传所附资料彩色扫描件word文档或pdf文档，同时在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前将资料原件邮寄或送至招标代理机构。1）采用邮寄方式时，须在邮件外包装注明“威海热电集团威海热电2×66万千瓦热电联产项目配套热网优化升级改扩建工程及配套蒸汽管道工程穿越桃威铁路增设防护设施工程设计投标保函”（收件人：邵黎华，联系方式：0631-
--	--	---

		5226596)，且须保证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代理公司收到邮件，否则投标文件将被否决。代理公司开标现场将邮件递交评标委员会，由评标委员会开启并进行评审；2）采用送达方式时，须保证在开标当天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送到开标地点交给招标代理公司，否则投标将被否决。招标代理公司开标现场将保函原件递交评标委员会评审。 4、若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需要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保函第三方服务平台自主选择电子投标保函参与投标。投标文件只须附电子保函保单或保函凭证即可，基本账户等信息由代理机构开标现场进行保函验真。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详见办事指南—工程建设专区—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保函第三方服务平台投标人使用手册）。电子保函办理咨询电话：400-0055-890。 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决其投标。 5、投标保证金免交的情形：截止开标时间，投标人行业信用等级达到次高及以上级别或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等级为A级及以上（山东省内的企业，要求为山东省公共信用综合评价信用等级为A，外省企业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等级如为次高级，可视为等同于山东省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的A。），且近3年内未发生工程质量和安全事故并无行政处罚的投标人，免收投标保证金。投标文件中须提供：（1）行业信用等级或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等级证明材料；（2）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或“信用中国（山东）”（credit.shandong.gov.cn）网站下载的投标人信用报告。 ☐不要求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评标委员会评定为串标、围标、弄虚作假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	☒ 无

	特殊要求	☐ 有，具体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 年份要求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 项目情况的时间 要求	详见评分细则 近5年指自开标日向前追溯5年精确到日。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 及仲裁情况的时 间要求	近三年，开标日往前推三年，精确到日。
3.5.6	人员的相关信息	详见评分细则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 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B)	投标文件所附证 书证件要求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
3.7.3 (B)	投标文件签字或 盖章要求	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 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1.1 (B)	投标文件加密要 求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 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9月8日9:00 潜在投标人通过工程交易系统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照要求在投 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传输递交工作，不需现场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投 标人在开标时使用可上网的电脑设备通过专属CA数字证书和电子签 章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网上签到、网上开标、答疑等各项 工作。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 还	☒ 否 ☐ 是，退还时间：/
5.1 (A)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十九厅 (威海市环翠区塔山中路317号四楼) 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到现场参加开标活动；供应商提前熟悉交易系统，通过交易系统线上参加开标活动，不熟悉系统操作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5.2 (4) (A)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 在线签到-》在线解密-》查看报价-》确认开标记录表 解密时间：30分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招标人代表1人，评标专家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开标现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评标专家有关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如评标专家在聘用期间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将不得作为评标专家参与评标活动，及时清退。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3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公示期限：3工作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
7.4.2	是否采用评定分离评标	是
7.4.3	是否对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	否
7.4.4	是否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排序	否。 注：因交易系统受限，评标报告和预中标公示中的中标候选人排序

		不做为定标因素。
7.4.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 ☒不要求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否 ☒是，具体要求：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详见本章附件七。 技术标采用暗标方式，不得出现涉及人员姓名、公司名称等暴露投标人身份的内容，否则技术标计为0分；技术标允许采用彩色图、表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投标企业提供资料必须真实、有效，评标过程中若发现提供虚假材料，按无效标处理；中标后发现有弄虚作假现象，将取消其中标资格。评标过程中，若经查实投标企业存在被主管部门限制其投标的不良行为，应否决其投标，若为中标企业，应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人应如实提供业绩，未如实提供业绩（包括少报、漏报符合条件的业绩），视为隐瞒业绩参与陪标。 2、本项目不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以投标人线上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3、在开评标工作开始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工程交易系统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进行开评标工作时，招标人暂停开评标工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开评标工作。 4、如投标文件所附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将作出否决投标的处理。 5、中标单位应在山东省住房城乡建设服务监管与信用信息综合平台（原山东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平台）注册登记，并在发放中标通知书之前通过登记且需提供登记通过证明（可通过网页截图）。

	6、信用报告查询方式 (1) 信用中国查询方式：登陆“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在首页右上方“信用信息”查询框内输入查询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信息查询→点击要查询的企业→“下载信用信息报告”。 (2) 信用中国（山东）查询方式：登陆“信用中国（山东）”（credit.shandong.gov.cn）网站→在左侧快捷服务“信用中国（山东）信息查询”查询框内输入查询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信息查询→点击要查询的企业→“下载信用信息报告”。 (3) 山东省外企业，如在信用中国（山东）查询不到信息，可按上述方式查询，附查询截图即可。
	(1) 本工程采用全过程网上交易，取消关于纸质投标文件现场递交、装订等方面的要求，以系统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投标人可不到开标现场，自行按要求在网上进行开标交易。 (2) 请各参与投标企业在开标（投标截止）时间随时关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配合完成开标环节相关确认工作（包括在线签到、在线解密、确认开标记录表等），以免因疏漏或疏忽导致开标会议延迟。 (3) 请各参与投标企业在开标结束后，评委评标期间，随时保持电脑网络在线登录状态，并设专人在线等候，随时解答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通过电子评标系统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投标人应当在30分钟时间内（以招标代理公司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威海公共资源实时公告”即时对话框提醒时间为准）及时通过电子系统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因未及时关注造成的责任自负。若投标人在15分钟内无法及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请通过电子系统向评标委员会申请延长时间，并说明合理理由。（注意：收到消息提醒后，投标单位必须对其进行刷新，方可查收到）

扫黑除恶电话及招标投标投诉电话：

受理机构：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建筑市场监管科

电话：0631-5581813

传真：0631-5581810

电子邮箱:whlgqjgc@163.com

通讯地址: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江苏东路1号。

5d587ec1-2ce5-46d3-a0d5-ba70bf6f4b2e

1.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设计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设计设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3.5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项目负责人被最高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14) 投标人近一年在“信用中国”或“信用中国（山东）”有严重失信记录；

(1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项目负责人近三年有行贿犯罪记录。

(1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人的中标金额为基数，按照山东省招标投标协会鲁招协[2024]13号文规定标准的60%收取，由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招标公司全额交纳。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提出问题，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技术标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问题，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获取该项目澄清内容，澄清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获取该项目修改内容，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保证金；
- (4) 设计费用清单；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技术标；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设计费用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设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

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扫描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扫描

件)、投标人设计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项目情况表”应附能证明本次招标业绩要求的合同(至少包含合同签署页、设计范围)及省交通运输厅或省级及以上主管政府部门或国家铁路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初步设计批复原件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设计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1.4.1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

3.5.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7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B)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B)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B)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B)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B)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B)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 (B)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B）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B）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设计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B）投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使用本人的电子印章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6）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

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7.4.1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2招标人定标是否采用评定分离：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采用，由招标人按照《威海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评定分离”工作指引（试行）》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组建定标委员会及定标监督小组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自主组建。定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5人。定标委员会组长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须为本单位人员，且应出具授权委托书）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由招标人的领导班子成员、中层管理人员、工程技术（经济）人员组成，招标人也可根据自身情况聘请相关专家（具备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评标专家条件，且应出具聘书）作为定标委员会成员，聘请专家人数不得超过定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招标人应对聘请的专家及其定标行为、定标结果承担责任。

招标人组建定标监督小组，监督小组成员为 2 人，由招标人本单位或上级单位纪检监察人员、审计人员、工程建设领域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等组成。监督小组对定标委员会的组建是否符合规定、定标委员会是否按照既定的定标因素、定标方法进行定标、定标过程是否存在不公平不公正的情形、定标过程是否出现异常情况及处理措施是否得当等进行见证监督。

（2）确定定标因素及其内容

招标人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设置以下定标因素：

①价格因素：包括商务报价高低、不平衡报价情况等。在考虑价格因素时，应坚持投标报价、履约能力、服务质量与招标项目要求相匹配的原则。

②企业实力：包括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近几年财务状况、过往业绩

(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等方面。

③企业信誉：包括企业信用情况、过往业绩履约情况等。

④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包括团队主要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拟派项目团队人员的资信实力等。

注：需补充的如上定标因素证明材料（文件中已有的资料无需重复提供），上传至资信标补充附件。

(3) 本项目不对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

(4) 定标方法

本项目定标方法为直接票决定标。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因素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审比较后，进行一次性票决排名。票决采取投票计分法，即各定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有进入定标程序的投标人进行打分，最优的 3 分，其次 2 分，依此类推，按总分高低排序确定中标人。得票数（总分）相同且影响中标人确定的，可由定标委员会对得票数（总分）相同的单位进行再次票决确定排名。

(5) 召开定标会议

定标会议时间及地点：

时间：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无异议后5个工作日内。

地点：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厅待定）。

(6) 定标会议包括以下主要内容：招标人宣布定标纪律、规则和流程；招标人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评标情况；定标委员会不得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不得与中标候选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进行私下接触，应当客观、公正的履行职责，遵守纪律，保守秘密，对所提出的定标意见承担责任。定标委员会成员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问，招标人现场作出答复，答复的信息不得有倾向性意见；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定标方法进行定标活动，并形成全过程书面记录、全流程音像记录和定标报告。

(7) 确定中标人

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方法，确定1名中标人，并出具定标报告。

(8) 中标结果公告

定标工作完成后 3 日内，在招标公告同一发布媒介公示中标结果。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定标后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从其他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组织原定标委员会重新确定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①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

②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

③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违规行为等情形。

7.4.3是否对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否。

7.4.4是否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排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6.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

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以“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生成的开标记录表格式为准。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 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递交至
_____ (详细地址) 或传真至_____ (传真号码)
或

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 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 1.
-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中标人名称）：

（工 程 名 称），招标人为__，位于（详细地址）
__，工程内容为__。__年月__日在__市公共资资源
交易中心进行__招标后，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贵单位为__
__中标单位，中标价为__，设计服务期限为__，质量达到__
__。项目负责人为__，其他人员为__。希望贵方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
文件的有关内容，与建设单位积极配合，圆满完成此项工程任务。

请在接到本通知书30日内，与__签订设计合同。

招标人（盖章）

代理机构（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设计招标的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年__月__日发出的____（项目名称）设计招标关于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的通知，我方已于_年__月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七：计算机辅助评标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一）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须知：

1. 本项目发布系统为：信创版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新工程系统”），需要通过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服务一网通办”新入口跳转使用。

2. 投标人应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新版）”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前应详细阅读使用说明书，保证电脑网络为联网状态，软件为最新版本（只有联网状态，系统才会自动检测软件是否为最新版本）。

3. 电子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资信标、技术标、商务标组成。投标人下载ztbml版的电子招标文件后，使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新版）”打开，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会根据电子招标文件评分办法自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目录，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逐条上传相关内容，不要出现错项、漏项，其中资格审查部分每项应按要求上传pdf格式的文档；资信标部分按照每项内容的提示，进行信息选择或上传pdf格式的文档。

注意：工程量清单报价时，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可通过gczj格式清单导出全套表格，若招标文件还要求其他附表，则需将附表制作完成后转换为pdf格式文件，上传至商务标的“补充附件”一项中。

4. 投标报价清单信息应以gczj文件形式导入，其中gczj文件清单内容中的投标总报价、分部分项清单报价、措施报价、税金、暂估价、暂列金额等信息应按要求填报，若有与报价相关的补充表格，须与gczj内容保持一致。

5. 商务标“投标报价”栏目包括投标人的企业资质、项目负责人及报价等信息，投标人应认真填写不要遗漏，唱标时读取该信息。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根据“投标报价”的信息，自动生成投标函，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投标函进行调整，其中的报价等内容应确保准确无误，且与“投标报价”的内容保持一致。

6. 电子签章是通过CA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同时利用电子签名技术保障电子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签名人的不可否认性。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 投标人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项目投标，在打开 ztbml 电子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通过“标段管理”依次切换所有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保存为一个电子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电子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无法被系统读取的电子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否决其投标。

8.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定稿后，点击“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新版）”工具栏上的“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并通过 CA 数字证书自动加密，签章完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按钮，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即为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成功。以上工作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人应下载上传凭证，以备核验。（注意：电子投标文件请务必控制在 200M 以内（若超出，请将压缩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上传））

注：关于电子投标文件签章的说明

1. 资格审查部分每项应按要求上传pdf格式的文档；资信标部分按照每项内容的提示，进行信息点选或上传pdf格式的文档。

2. ztbml 格式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进入文件签章步骤进行电子签章，系统会按照标段和目录展示所有标书内容，请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指定位置上依次加盖电子签章（如投标函、投标函附录、授权委托书、投标人信用承诺书等），技术标无需电子签章。

（二）投标人网上电子开标须知：

1. 投标截止时间前请投标人使用新工程系统提供的模拟开标功能，验证当前电脑环境是否可用、电子签章是否可以使用、CA 数字证书是否匹配，避免开标当天因电脑环境不可用、程序未安装插件及 CA 数字证书驱动不识别或解密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与加密的 CA 数字证书不匹配等原因造成无法正常网上电子开标。

模拟开标使用步骤：使用 CA 数字证书从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服务一网通办”新入口跳转进入新工程系统-》选择项目所在子系统-》点击“模拟开标”菜单。

2. 投标人开标当天应携带加密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和已配置好

环境的、自行配置联网的笔记本电脑。不接受供应商到现场参加开标活动；供应商提前熟悉新工程系统（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操作手册通过“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点击“办事指南”，在“工程建设专区”查看下载），通过新工程系统线上参加开标活动，不熟悉系统操作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开标步骤：使用 CA 数字证书从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服务一网通办”新入口跳转进入新工程系统-》选择项目所在子系统-》点击“开标”菜单。登录系统需使用 CA 数字证书设备密码（即锁本身的 pin 码）。建议提前验证密码是否正确。

3. 电脑软硬件配置要求：

（1）操作系统：win7 及以上；

（2）浏览器：ie9 及以上，搜狗浏览器、360 浏览器、QQ 浏览器等兼容 ie 模式的浏览器，但要保证 ie 浏览器是 ie9 及以上；

（3）系统软件：CA 数字证书驱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新版），签章软件。

投标人进入新工程系统-》文件下载专区，下载“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新版）”并完成安装即可。

4. 投标人需在线自行完成开标过程，且必须全程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操作，不要随意插拔 CA 数字证书，建议至少提前 30 分钟登录系统。

开标步骤为：在线签到-》在线解密-》查看报价-》确认开标记录表。

（1）在线签到：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系统自动开启签到功能，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在进入本项目开标室后，点击左侧【签到】按钮完成签到。

（2）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代理端启动解密后，投标人端口收到在线解密的消息。在解密倒计时内点击【解密】按钮。

注：投标人完成上述工作后，请耐心等待，系统将根据所有投标人提交解密的顺序依次解密投标文件。

（3）确认开标记录表：代理端发送开标记录后，投标人端收到确认开标记录表的消息。在倒计时内点击【确认开标记录】按钮，核对报价、项目负责人等信息无误后点击【确认】按钮。倒计时内未点击确认按钮，且未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同开标结

果，系统将自动确认开标记录表。若投标单位需进行回避的，应在是否回避栏中点击【回避】按钮。

5. 评标期间，请投标人保持在线登录状态，并设专人在线等候，随时解答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

6. 本次招标采用全电子标进行开、评标，若在开评标工作开始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工程交易系统故障等导致无法继续进行开评标工作，将暂停开评标工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开评标工作。

请投标人严格遵照以上要求，如有疑问请及时咨询开发单位技术服务，**联系电话：0631-5819292；客服qq：2881295777.**

7. 电子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作出否决投标的决定：

(1) 电子投标文件所载明的类似工程业绩或者奖项等和实际不符的；

(2) 同一投标人在电子评标系统中就同一项目的同一标段存在多个不同电子投标文件的；同一投标人在同一项目的不同标段存在多个电子投标文件的；

(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的，或者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点击“解密”按钮申请解密操作的，或者解密使用的CA数字证书与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不一致导致解密失败的，或者因投标人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

(4) 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到服务器的，或者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线签到的；

(5) 电子投标文件里所附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

(6) 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8. 电子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 不同投标人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系统审查存在cpu编码、硬盘编码及MAC地址三项编码均相同的；

(2) 不同投标人编制投标报价的计价软件编码（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一致的；

(3) 不同投标人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两处以上（不含两处）异常一致错误

的；

(4) 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视为相互串通投标行为。

9. 电子投标文件与书面投标文件内容存在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5d587ec1-2ce5-46d3-a0d5-ba70bf6f4b2e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标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详见附录《评分办法》。

2.1.2 资格评审标准：详见附录《评分办法》。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详见附录《评分办法》。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资信标：详见附录《评分办法》；

(2) 技术标：详见附录《评分办法》；

(3) 商务标：详见附录《评分办法》；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详见附录《评分办法》。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详见附录《评分办法》。

2.2.4 评分标准

(1) 资信标评分标准：详见附录《评分办法》；

(2) 技术标评分标准：详见附录《评分办法》（采用暗标评审）；

(3) 商务标评分标准：详见附录《评分办法》；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标部分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

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d587ec1-2ce5-46d3-a0d5-ba70bf6f4b2e

威海热电2×66万千瓦热电联产项目配套热网优化升级改扩建工程及配套蒸汽管道工程穿越桃威铁路增设防护设施工程设计合同

编号:

发包人（甲方）：威海热电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人（乙方）：

签 订 日 期： 2026年 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威海热电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威海热电2×66万千瓦热电联产项目配套热网优化升级改扩建工程及配套蒸汽管道工程穿越桃威铁路增设防护设施工程设计，工程地点为威海市临港区，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原则及依据

设计质量执行国家现行的工程建设设计方面及铁路的现行规范、规程、标准以及中铁部、局相关规定，满足环保、消防、卫生、安全、职业健康等方面的要求。

设计相关规范和依据:

1. 《铁路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39号）；
2. 《铁路桥涵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TB10092-2017）；
3. 《铁路混凝土结构耐久性设计规范》（TB10005-2010）；
4.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2015）；
5. 《给水排水工程构筑物结构设计规范》（GB 50069-2002）；
6.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7.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 120-2012）；
8. 《威海桃威铁路有限公司地方涉铁工程营业线施工配合管理办法（试行）》（桃威铁技字〔2024〕68号）；
9. 《威海桃威铁路有限公司营业线施工安全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桃威铁

技字〔2024〕1号）

10. 《威海桃威铁路有限公司地方涉铁工程管理办法（试行）》（桃威铁字〔2025〕14号）

11. 其它铁路现行规范、标准以及部、局相关规定。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中标函（文件）

3.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3.4 投标书

3.5 招标文件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

该项目为威海热电2×66万千瓦热电联产项目配套热网优化升级改扩建工程及配套蒸汽管道工程穿越桃威铁路增设防护设施工程设计，位于威海市临港区，本次设计为市政管线过铁路增设防护设施工程，热力管道设计压力为2.5MPa，设计供回水温度为120/60℃，属于GB2压力管道；蒸汽管道设计压力为1.6MPa、2.5MPa，设计温度为350℃。共计穿越桃威铁路四处，具体情况如下：

节点	管道类型	穿越位置	穿越方式
一	热力管道 2-DN1200/2-DN500	中韩路跨铁路桥的西侧	桥梁上跨
二	热力管道 2-DN1200	开元东路南侧 S202 省道东侧	顶管
三	蒸汽管道 1-DN600	开元西路南侧 S202 省道西侧	顶管
四	蒸汽管道 1-DN250/1-DN450 自来水管 1-DN1000	普源热电至三角华贸规划路	顶管

1. 节点一位于中韩路跨铁路桥的西侧，为热力管道穿越桃威铁路，热力管道规格分别为DN1200、DN500，分供水/回水管线，共计四条管线，热力管道设计压力为2.5MPa，设计供回水温度为120/60℃，属于GB2压力管道。

与桃威铁路交叉里程在K116+670附近，位于文登（K101+187）～草庙子（K122+152）区间，现状为路堑段。

2. 节点二位于开元东路南侧S202省道东侧，为热力管道穿越桃威铁路，热力管道规格为DN1200，分供水、回水两条管线，热力管道设计压力为2.5MPa，设计供回水温度为120/60℃，属于GB2压力管道。

与桃威铁路交叉里程在K124+709附近，位于草庙子（K122+152）～威海（K137+320）区间，现状为路堑段。

3. 节点三位于开元西路南侧S202省道西侧，为一趟蒸汽管道穿越桃威铁路，蒸汽管道规格为DN600，为低压蒸汽管道，设计压力1.6MPa(g)，设计温度350℃。

与桃威铁路交叉里程在K124+364附近，位于草庙子（K122+152）～威海（K137+320）区间，现状为路基段。

4. 节点四为普源热电至三角华贸蒸汽管道沿规划路穿越现状桃威铁路，穿越管线为一条DN250中压蒸汽管线、一条DN450低压蒸汽管线、一条DN1000自来水管线。DN250中压蒸汽管道设计压力2.5MPa(g)，设计温度350℃；DN450低压蒸汽管道设计压力1.6MPa(g)，设计温度350℃。

与桃威铁路交叉里程在K119+068附近，位于文登（K101+187）～草庙子（K122+152）区间，现状为路基段。

本工程中包括1条DN1000自来水管线过铁路防护设计及安全评估，泊于水库至2×660MW热电联产输水项目中不再重新做防护设计及安全评估。

本次设计为穿越或跨越铁路专用通道即增设防护设施工程设计，以及施工过程中的铁路安全防护，不含通道内热力管道敷设工程，不含地方缆线及其它设备设施的迁改。

前期三通一平、地方征地及地方房屋拆迁、施工中的地方关系协调等由业主单位负责解决，本设计不涉及。

4.3工程总投资：本项目建设总投资约为_____万元。

4.4工作内容：

威海热电2×66万千瓦热电联产项目配套热网优化升级改扩建工程穿越桃威铁路增设防护设施工程设计，包括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概预算编制、安全评估及施工现场技术配合服务等工作。

4.5设计界限：_____

4.6设计及服务范围：

各阶段工作内容如下：

4.1初步设计阶段

初步设计包括：上跨铁路桥梁、下穿钢筋混凝土保护套管设计、工程投资概算、方案报批。

初步设计图纸主要包括（不限于如下）：

1. 设计平面图；
2. 管道定线位置图；
3. 管道横断面图；
4. 工作井及接收井结构图；
5. 穿、跨越特殊处理方案图；
6. 重要节点布置方案图等。

4.2施工图设计阶段

施工图设计阶段的工作任务是在初步设计的基础上，进一步优化设计，确定终版设计图纸，编制工程预算，配合施工图审查、设计交底等工作。

4.3安全评估

依据铁路有关管理办法及规定，需对专用防护设施工程设计方案、施工过程及运营过程中对铁路既有设施设备、安全运营做出评估，并出具正式的安全评估报

告。

4.4 施工阶段

参与向施工单位的技术交底，对施工全过程进行技术指导，当施工条件及地质条件发生变化时，配合施工单位完成变更流程；参与竣工验收等工作。

4.5 现场服务

相关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配合招标人对重要关键施工方案评审；
2. 设计代表应及时解决施工中发生的一般技术问题，以免影响工程施工进度和安全；
3. 设计代表应定期对工程施工质量进行“三查四定”，严格控制施工质量，确保施工单位按图施工。
4. 配合招标人做好与铁路相关主管部门等单位的协调工作。

4.7 设计标准及质量要求：

1、设计使用标准

设计文件中所使用的金属结构、工艺、管道附件、设备等应广泛使用公共标准，设计文件中原则上不得指定使用或标明供货商，除有国家发明专利产品可指定使用。

投标文件及各阶段设计深度应满足下列国家和行业现行的有关设计规范和深度的规定及要求(不限于此)。应按国家和行业现行的有关标准、规程、规范和规定进行设计。在投标文件中请列出设计所执行的标准、规程和规范清单（所有标准、规程、规范需是现行有效版本）。

1. 《铁路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39号）；
2. 《铁路桥涵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TB10092-2017）；
3. 《铁路混凝土结构耐久性设计规范》（TB10005-2010）；
4.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2015）；

5. 《给水排水工程构筑物结构设计规范》（GB 50069-2002）；
6.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7.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 120-2012）；
8. 《威海桃威铁路有限公司地方涉铁工程营业线施工配合管理办法（试行）》（桃威铁技字〔2024〕68号）；
9. 《威海桃威铁路有限公司营业线施工安全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桃威铁技字〔2024〕1号）
10. 《威海桃威铁路有限公司地方涉铁工程管理办法（试行）》（桃威铁字〔2025〕14号）
11. 其它铁路现行规范、标准以及部、局相关规定。

现行国家相关规范、标准。

4.8服务期限与设计文件的提交：

1、服务期限

设计：初步设计的开始时间以接收到中标通知书日视为开工日。

初步设计审查会结束后设计人按会议审查意见进行初步设计收口工作，初步设计文件收口工作原则在初步设计审查会结束7天内完成。

施工图设计周期为：施工图设计周期必须满足业主方建设工期的总体要求。

设计人除需保证上述工期总要求外，还需确保所有的设计工作不影响发包人每一阶段的设备采购、工程施工等工期。在合同签订后，设计人还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制定详细的设计计划供发包人确认并执行。

第七条 费用：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本合同生效后七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10%，作为预付款（合同结算时，预付款抵作设计费）。设计人开具相应金额的专票。

8.2设计人提交施工图文件后十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40%，设

计人开具相应金额的专票。

8.3项目竣工验收后，设计人提供竣工图、管道冲洗方案、试运方案及运行规程后，发包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40%，设计人开具相应金额的专票。

8.4余合同设计费总额的10%为质保金，（质保期为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安装调试合格投运后两年）。设计人开具相应金额的专票。

8.5设计开具专票的税率为 %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发包人责任

9.1.1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相应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9.1.2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9.2设计人责任

9.2.1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并承担对应的直接受损失。

9.2.3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五。

9.2.5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

9.2.6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全部设

计文件，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在协议执行过程中引起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主管部门协调，协调后争议仍未解决时，双方同意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安装调试合格后两年结束为止。

12.2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3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4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捌份，发包人肆份，设计人肆份。

12.5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6经过双方协商一致而形成的补充协议视为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12.7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名称：（盖章）

设计人名称：（盖章）

威海热电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_____

地址：

邮政编码：264200

邮政编码：

电 话：0631-3785026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威海市商业银行新威支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5d587ec1-2ce5-46d3-a0d5-ba70bf6f4b2e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发包人要求、技术标准、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发包人要求：是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发包人就工程项目的目的、范围、功能要求及工程设计文件审查的范围和内容等提出相应要求的书面文件，又称设计任务书。

1.1.1.4 技术标准：是指构成合同的设计应当遵守的或指导设计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5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设计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设计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设计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设计工作，并与设计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5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指定负责工程设计方面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6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设计人任命负责工程设计，在设计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主持人。

1.1.2.7 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设计人联合，以一个设计人身份为发包人提供工程设计服务的临时性组织。

1.1.3 工程设计服务、资料与文件

1.1.3.1 工程设计服务：是指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包括工程设计基本服务、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1.1.3.2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是指设计人根据发包人的委托，提供编制房屋建筑工程初步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服务，并相应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参加竣工验收等服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在设计费中。

1.1.3.3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是指发包人根据工程设计实际需要，要求设计人另行提供且发包人应当单独支付费用的服务，包括总体设计服务、主体设计协调服务、采用标准设计和复用设计服务、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编制服务、施工图预算编制服务、竣工图编制服务等。

1.1.3.4 暂停设计：是指发生设计人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情形而暂时中断工程设计服务的行为。

1.1.3.5 工程设计资料：是指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供的用于完成工程设计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

1.1.3.6 工程设计文件：指按照合同约定和技术要求，由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供的阶段性成果、最终工作成果等，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载体。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始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和实际开始设计日期。计划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设计日期；实际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1.1.4.2 完成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完成设计日期和实际完成设计日期。计划完成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完成设计及相关服务的日期；实际完成设计日期是指设计人交付全部或阶段性设计成果及提供相关服务日期。

1.1.4.3 设计周期又称设计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设计人完成工程设计及相关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设计以投标截止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设计以合同签订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5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时。

1.1.5 合同价格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设计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又称设计费：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工程设计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

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提供方及提供标准的名称、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设计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设计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发包人要求；
- (5) 技术标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联络

1.6.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均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1.6.3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拒绝签收一方认可往来信函的内容。

1.7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8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设计人提供的技术文件、技术成果、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保密期限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1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核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初步设计批准、施工图设计审查等许可、核准或备案。

发包人负责本项目各阶段设计文件向规划设计管理部门的送审报批工作，并负责将报批结果书面通知设计人。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核准或

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2.1.2 发包人应当负责工程设计的所有外部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等）的协调，为设计人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设计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设计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2.3 发包人决定

2.3.1 发包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设计人的设计工作、设计项目和/或设计文件作出处理决定，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的决定执行，涉及设计周期和（或）设计费用等问题按本合同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处理。

2.3.2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如发包人不在确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决定，设计人的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2.4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及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

2.5 设计文件接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接收设计人提交的工程设计文件。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应遵守法律和有关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房屋建筑工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提供符合技术标准及合同要求的工程设计文件，提供施工配合服务。

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的，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未能及时办理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设计人自行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责任。

3.1.2 设计人应当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3.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负责人的姓名、执业资格及等级、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负责人经设计人授权后代表设计人负责履行合同。

3.2.2 设计人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对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确因患病、与设计人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工伤等原因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更换。

3.2.3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设计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对于发包人有理由的更换要求，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

定的职责。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 设计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接到开始设计通知后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设计人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等专业负责人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

3.3.2 设计人委派到工程设计中的设计人员应相对稳定。设计过程中如有变动，设计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设计人更换专业负责人时，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业负责人无法正常履职情形外，还应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执业经验等资料。

3.3.3 发包人对于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设计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设计人员的，设计人认为发包人有理由的，应当撤换。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设计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设计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工程设计分包给第三人，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设计人不得进行违法分包。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设计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分包，确定分包人。

按照合同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分包的，设计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设计分包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的责任和义务，设计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设计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4.3 设计分包管理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工程设计人员名单、注册执业资格及执业经历等。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

(1) 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工程设计费由设计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

(2) 生效的法院判决书或仲裁裁决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设计人合同价款中扣除该部分费用。

3.5 联合体

3.5.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5.2 联合体协议，应当约定联合体各成员工作分工，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5.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4. 工程设计资料

4.1 提供工程设计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工程设计前或专用合同条款附件2约定的时间向设计人提供工程设计所必需的工程设计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工程设计开始后方能提供的设计资料，发包人应及时地在相应工程设计文件提交给发包人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设计人的正常设计为限。

4.2 逾期提供的责任

发包人提交上述文件和资料超过约定期限的，超过约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约定的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时间相应顺延；超过约定期限 15 天以外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工程设计文件的时间。工程设计资料逾期提供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并相应延长设计周期。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1 对发包人的要求

5.1.1.1 发包人应当遵守法律和技术标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违反法律和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工程设计，降低工程质量。

5.1.1.2 发包人要求进行主要技术指标控制的，钢材用量、混凝土用量等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应当符合有关工程设计标准的要求，且应当在工程设计开始前书面向设计人提出，经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一致后以书面形式确定作为本合同附件。

5.1.1.3 发包人应当严格遵守主要技术指标控制的前提条件，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的，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5.1.2 对设计人的要求

5.1.2.1 设计人应当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发包人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有关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设计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有问题的，设计人应当及时通知发包人并经发包人确认。

5.1.2.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以及技术标

准， 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 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 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实施的， 设计人应就推荐性标准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标准的建议， 对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应当遵照执行。因发包人采纳设计人的建议或遵守基准日期后新的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 导致增加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 由发包人承担。

5.1.2.3 设计人应当根据建筑工程的使用功能和专业技术协调要求， 合理确定基础类型、结构体系、结构布置、使用荷载及综合管线等。

5.1.2.4 设计人应当严格执行其双方书面确认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 由于设计人的原因导致工程设计文件超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 设计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5.1.2.5 设计人在工程设计中选用的材料、设备， 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及适应性， 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

5.2 工程设计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保证措施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各项工作。

5.2.2 设计人的保证措施

设计人应做好工程设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 建立健全工程设计质量保证体系， 加强工程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 建立完整的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 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1 工程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合同的要求。

5.3.2 工程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 设计方案论证充分， 计算成果可靠， 并能够实施。

5.3.3 工程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 并符合国

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

5.3.4 工程设计文件必须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等方面的要求，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5.3.5 应根据法律、技术标准要求，保证房屋建筑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并应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注明相应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5.4 不合格工程设计文件的处理

5.4.1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设计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的延长由发包人承担。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交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设计实践惯例，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设计进度的依据，发包人有权按照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列明的关键性控制节点检查工程设计进度情况。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的设计周期应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明确约定各阶段设计任务的完成时间区间，包括各阶段设计过程中设计人与发包人的交流时间，但不包括相关政府部门对设计成果的审批时间及发包人的审查时间。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设计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5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提交的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2 工程设计开始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设计所需的许可。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一般应在计划开始设计日期 7 天前向设计人发出开始工程设计工作通知，工程设计周期自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设计人应当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定金或预付款后，开始工程设计工作。

各设计阶段的开始时间均以设计人收到的发包人发出开始设计工作的书面通知书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情形主要有：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资料或所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足额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进度款的；

（3）发包人提出影响设计周期的设计变更要求的；

（4）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开始设计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始设计日期顺延完成设计日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发生上述情形后 5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 10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供

发包人审查。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5 天内进行审查并就是否延长设计周期及延期天数向设计人进行书面答复。

如果发包人在收到设计人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在约定的期限内未予答复，则视为设计人要求的延期已被发包人批准。如果设计人未能按本款约定的时间内发出要求延期的通知并提交详细资料，则发包人可拒绝作出任何延期的决定。

发包人上述工程设计进度延误情形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3.2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设计人应当按照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设计人支付逾期完成工程设计违约金后，不免除设计人继续完成工程设计的义务。

6.4 暂停设计

6.4.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设计的，发包人应及时下达暂停设计指示。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6.4.2 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且设计人在收到发包人复工指示后 15 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设计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设计人应按第 16 条（合同解除）的约定承担责任。

6.4.3 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当出现非设计人原因造成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

在上述情形下设计人的设计服务暂停，设计人的设计周期应当相应延长，复工应有发包人与设计人共同确认的合理期限。

当发生本项约定的情况，导致设计人增加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4.4 暂停设计后的复工

暂停设计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设计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发包人向设计人发出复工通知，设计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除设计人原因导致暂停设计外，设计人暂停设计后复工所增加的设计工作量，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发包人应向设计人下达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指示，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设计进度的措施，并修订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设计人认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应在收到异议后7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设计周期。

6.5.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或设计人提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1 工程设计图纸及设计说明。

7.1.2 发包人 can 要求设计人提交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具体形式的电子版设计文件。

7.2 工程设计文件的交付方式

设计人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出具书面签收单，内容包括图纸名称、图纸内容、图纸形式、份数、提交和签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

7.3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时间和份数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名称、时间和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3中约定。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发包人要求中约定。审查的具体标准应符合法律规定、技术标准要求和本合同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收到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以及设计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15天。

发包人不同意工程设计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设计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说明，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8.2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设计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如果发包人的修改意见超出或更改了发包人要求，发包人应当根据第11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3 工程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设计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设计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发包人应当根据第11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4 发包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审查的，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设计文件审查会议，并承担会议费用及发包人的上级单位、政府有关部门参加的审查会议的费用。

设计人按第7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有义务参加发包人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其工程设计文件，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发包人有义务向设计人提供设计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设计人有义务按照相关设计审查会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8.5 因设计人原因，未能按第7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发包人增加费用的，设计人应按第14.2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设计人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6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14.2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8.7 工程设计文件的审查，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依据法律应当承担的责任。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

9.2 设计人应当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和竣工验收服务。如果发包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施工现场服务时限外仍要求设计人负责上述工作的，发包人应按所需工作量向设计人另行支付服务费用。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1 合同价款组成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6中明确约定合同价款各组成部分的具体数额，主要包括：

（1）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

（2）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3）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经同意或接受或已经使用的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工作的相应费用等。

10.2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建筑面积（包括地上建筑面积和地下建筑面积）每平方米单价或实际投资总额的一定比例等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工程设计文件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

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 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不应超过合同总价款的20%。预付款的比例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一般不低于合同总价款的10%。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前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超过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的，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支付定金或预付款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有权不开始设计工作或暂停设计工作。

10.4 进度款支付

10.4.1 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7 约定的付款条件及时向设计人支付进度款。

10.4.2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付进度款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设计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0.5 合同价款的结算与支付

10.5.1 对于采取固定总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5 的约定及时支付尾款。

10.5.2 对于采取固定单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

约定的结算方式及时结清工程设计费，并将结清未支付的款项一次性支付给设计人。

10.5.3 对于采取其他价格形式的，也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及时结算和支付。

10.6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设计人账户。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1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等，应当向设计人提供书面要求，设计人在不违反法律规定以及技术标准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设计。

11.2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或因提交的设计资料存在错误或作较大修改时，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设计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与发包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3 如果由于发包人要求更改而造成的项目复杂性的变更或性质的变更使得设计人的设计工作减少，发包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与设计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4 基准日期后，与工程设计服务有关的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的颁布及修改，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11.5 如果发生设计人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于该事项发生后5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在该事项发生后10天内，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其中包括设计人关于因该事项引起的合同价款和设计周期的变化的详细计算。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接

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5天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关于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1 设计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知识，按照公认的职业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和谨慎、勤勉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具有发包人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

12.3 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应承担由于设计人的疏忽或过失而引发的工程质量事故所造成的建设工程本身的物质损失以及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的赔偿责任。

13. 知识产权

1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书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设计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设计人，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设计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设计人在工程设计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设计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3.4 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公布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

材料。

1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应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因非设计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或发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按照设计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设计费，完成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设计费；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设计费。

14.1.2 发包人未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和期限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天时，设计人有权书面通知发包人中止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15天内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应及时根据发包人要求恢复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超过15天后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有权确定重新恢复设计工作的时间，且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14.1.3 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进行审批或本合同工程停建、缓建，发包人应在事件发生之日起15天内按本合同第16条（合同解除）的约定向设计人结算并支付设计费。

14.1.4 发包人擅自将设计人的设计文件用于本工程以外的工程或交第三方使用时，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应赔偿设计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按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金额双倍返还给发包人 or 设计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4.2.2 由于设计人原因，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3约定的时间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经双方确认后可在发包人应付设计费中扣减。

14.2.3 设计人对工程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原因产生的设计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当通过所投建设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或者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14.2.4 由于设计人原因，工程设计文件超出发包人与设计人书面约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4.2.5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解除未经发包人同意的设计分包合同，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17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5.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

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5.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设计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6. 合同解除

16.1 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经发包人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修改后仍不能满足国家现行深度要求或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设计质量要求的，发包人可解除合同；

(2)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用，经设计人催告后，在30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180天，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6) 因本工程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16.3 任何一方因故需解除合同时，应提前30天书面通知对方，对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应取得一致意见并形成书面协议。

16.4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除应按第14.1.1项的约定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期限内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的设计费外，应当向设计人支付由于非设计人原因合同解除

导致设计人增加的设计费用，违约一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7. 争议解决

17.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28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14 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各承担一半。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技术标准及行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作出书面决

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事项另行约定。

17.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7.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_。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建设工程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及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3 技术标准

1.3.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国家、省、市现行设计规范、规程、标准、图集、文件规定等。

1.3.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_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_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_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_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___/___。

1.3.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_。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3）通用合同条款；（4）发包人要求（或者称设计任务书）；（5）技术标准；（6）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

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5 联络

1.5.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____/__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5.2 发包人与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___。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1.6 保密

保密期限：____/____。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1 发包人其他义务：____/____。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

职 务：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

通信地址：威海市。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书面授权、全权代表。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5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1 发包人应在 / 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需要（需/不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2 设计人其他义务：

（1）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2）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现行的技术规范与标准。

（3）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按照国家规范要求。

（4）设计人按本合同内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5）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6）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 ；

执业资格及等级： ；

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书面授权，全权代表。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5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3.3 设计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设计人应在接到设计任务书后2日内。

3.3.2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___。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___。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___。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____/____。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____/____。

3.5 联合体

3.5.1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向乙方支付设计费，乙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

4. 工程设计要求

4.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4.1.1.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发包人书面通知设计人。

4.1.1.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执行通用条款。

4.1.1.3 工程设计文件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及比例：详：___。

4.2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4.2.1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达到国家规定设计深度要求，设计成果符合有关规范，通过主管审批及其他专项审查。

4.2.2 建筑物及其功能设施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___年。

5.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5.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5.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满足甲方要求。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_____。

5.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天内。

5.2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5.2.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_。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_____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_____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___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5.3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5.3.1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___/___。

6.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6.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6.1.1 初步设计文件：纸质版一式20份，电子版（图纸说明文件为可编辑的WORD文件和PDF文件两种格式；图纸为可编辑的AutoCAD文件，版本不低于2004，并

提供相应的字体文件，以上文件光盘刻录各一份。送审版和批准版概算为EXCEL格式的电子版）（包含但不限于设计文件及概算书等）；

6.1.2施工图、变更图纸设计文件：纸质版一式20份，电子版（图纸说明文件为可编辑的WORD文件和PDF文件两种格式；图纸为可编辑的AutoCAD文件，版本不低于2004，并提供相应的字体文件，以上文件光盘刻录各一份）；（包含但不限于设土建图、安装图、订货图等）；

6.1.3竣工图纸设计文件：纸质版一式8份，电子版（图纸说明文件为可编辑的WORD文件和PDF文件两种格式；图纸为可编辑的AutoCAD文件，版本不低于2004，并提供相应的字体文件，以上文件光盘刻录各一份）；（包含但不限于设土建图、安装图、订货图等）。

6.1.4 设计中间交流及设计成果中提交图纸均包含在报价内。

6.1.5 设计成果必须符合本设计任务书中提到的有关规划设计目的、原则、内容等方面的要求。

6.1.6 图纸和文本必须做到清晰、完整、尺寸齐全，同类图纸规格应尽量统一。

6.1.7 量度单位按照公制标准。

6.2成果文件提交：

交付形式：纸质版一式20份；电子版刻录光盘，其中图纸说明文件为可编辑WORD及PDF格式，图纸为不低于2004版的可编辑AutoCAD文件（附相应字体文件）。

7.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7.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_____天。

7.2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_____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7.3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_____。

8.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8.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_____。

8.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_____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 合同价款与支付

9.1 合同价格形式

(1) 总价合同

付款方式：1、本合同生效后七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10%，作为预付款（合同结算时，预付款抵作设计费）。设计人开具相应金额的专票。2、设计人提交施工图文件后十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40%，设计人开具相应金额的专票。3、项目竣工验收后，设计人提供竣工图、管道冲洗方案、试运方案及运行规程后，发包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40%，设计人开具相应金额的专票。4、余合同设计费总额的10%为质保金，（质保期为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安装调试合格投运后两年）。设计人开具相应金额的专票。5、设计开具专票的税率为6%。

10.2 定金或预付款

10.2.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____/____ 或预付款的比例10%。

10.2.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签订合同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设计费总额的10%，作为预付款。中标方开具相应金额的专票。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____/____天前支付。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5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10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5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需/不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 。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 。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的违约金： / 。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 / 。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 / 。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 / 。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 / 。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由于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造成的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当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14.2.4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违约责任： / 。

14.2.5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

____。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____

____。

16. 合同解除

16.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1)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____/____天。

16.4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____/____天内。

17. 争议解决

17.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____/____。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__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____/____。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 __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 ____/____。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 ____/____。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如果没有，填“无”）无。

附件一：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附件二：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2				
3				
4				

特别约定：

1. 在发包人所提供的设计资料(含设计确认单、规划部门批文、政府各部门批文等)能满足设计人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2. 上述设计时间不包括法定的节假日。
3. 图纸交付地点：设计人工作地(或发包人指定地)。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供电子版设计文件时，设计人有权对电子版设计文件采取加密、设置访问权限、限期使用等保护措施。
4. 如发包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设计文件，则设计人仍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但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支付工本费。

附件三：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注册执业资格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一、项目负责人				
二、项目组成员				
...				

第二卷

5d587ec1-2ce5-46d3-a0d5-ba70bf6f4b2e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一、总则

1.1 本技术规范书适用于“威海热电 2×66 万千瓦热电联产项目配套热网优化升级改扩建工程及配套蒸汽管道工程”穿越桃威铁路增设防护设施工程设计的招标技术要求。

1.2 技术规范书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条文，投标人应提供符合本技术规范书的有关标准。

1.3 本技术规范书所使用的标准如与其他安全和技术标准发生矛盾时，按照等级较高的标准执行。

1.4 本技术要求经招、投标双方确认后，作为设计合同的技术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二、项目概况

该项目为威海热电2×66万千瓦热电联产项目配套热网优化升级改扩建工程及配套蒸汽管道工程穿越桃威铁路增设防护设施工程整体设计，位于威海市临港区，本次设计为市政管线过铁路增设防护设施工程，热力管道设计压力为2.5MPa，设计供回水温度为120/60℃，属于GB2压力管道；蒸汽管道设计压力为1.6MPa、2.5MPa，设计温度为350℃。共计穿越桃威铁路四处，具体情况如下：

节点	管道类型	穿越位置	穿越方式
一	热力管道 2-DN1200/2-DN500	中韩路跨铁路桥的西侧	桥梁上跨
二	热力管道 2-DN1200	开元东路南侧 S202 省道东侧	顶管下穿
三	蒸汽管道 1-DN600	开元西路南侧 S202 省道西侧	顶管下穿
四	蒸汽管道 1-DN250/1-DN450 自来水管 1-DN1000	普源热电至三角华贸规划路	顶管下穿

1. 节点一位于中韩路跨铁路桥的西侧，为热力管道穿越桃威铁路，热力管道规格分别为 DN1200、DN500，分供水/回水管线，共计四条管线，热力管道设计压力为

2.5MPa，设计供回水温度为 120/60℃，属于 GB2 压力管道。

与桃威铁路交叉里程在 K116+670 附近，位于文登（K101+187）～草庙子（K122+152）区间，现状为路堑段。

2. 节点二位于开元东路南侧 S202 省道东侧，为热力管道穿越桃威铁路，热力管道规格为 DN1200，分供水、回水两条管线，热力管道设计压力为 2.5MPa，设计供回水温度为 120/60℃，属于 GB2 压力管道。

与桃威铁路交叉里程在 K124+709 附近，位于草庙子（K122+152）～威海（K137+320）区间，现状为路堑段。

3. 节点三位于开元西路南侧 S202 省道西侧，为一趟蒸汽管道穿越桃威铁路，蒸汽管道规格为 DN600，为低压蒸汽管道，设计压力 1.6MPa(g)，设计温度 350℃。

与桃威铁路交叉里程在 K124+364 附近，位于草庙子（K122+152）～威海（K137+320）区间，现状为路基段。

4. 节点四为普源热电至三角华贸蒸汽管道沿规划路穿越现状桃威铁路，穿越管线为一条 DN250 中压蒸汽管线、一条 DN450 低压蒸汽管线、一条 DN1000 自来水管线。DN250 中压蒸汽管道设计压力 2.5MPa(g)，设计温度 350℃；DN450 低压蒸汽管道设计压力 1.6MPa(g)，设计温度 350℃。

与桃威铁路交叉里程在 K119+068 附近，位于文登（K101+187）～草庙子（K122+152）区间，现状为路基段。

本工程中包括 1 条 DN1000 自来水管线过铁路防护设计及安全评估，泊于水库至 2×660MW 热电联产输水项目中不再重新做防护设计及安全评估。

本次设计为穿越或跨越铁路专用通道即增设防护设施工程设计，以及施工过程中的铁路安全防护，不含通道内热力管道敷设工程，不含地方缆线及其它设备设施的迁改。

前期三通一平、地方征地及地方房屋拆迁、施工中的地方关系协调等由业主单位负责解决，本设计不涉及。

三、设计原则及依据

3.1 设计质量执行国家现行的工程建设设计方面及铁路的现行规范、规程、标准，满足环保、消防、卫生、安全、职业健康等方面的要求。

3.2 招标人提供的资料

1. 总体设计的热力管线路径图；
2. 地方工程背景资料及穿越管线技术参数；
3. 地方工程涉铁部分地理位置示意图（纸质盖章版及电子版）；
4. 地区自然特征描述（纸质盖章版及电子版）；
5. 地方工程涉铁部分地质勘探资料（纸质盖章版及电子版）。

3.3 设计相关规范和依据

1. 《铁路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39 号）；
2. 《铁路桥涵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TB10092-2017）；
3. 《铁路混凝土结构耐久性设计规范》（TB10005-2010）；
4.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2015）；
5. 《给水排水工程构筑物结构设计规范》（GB 50069-2002）；
6.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7.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 120-2012）；
8. 《威海桃威铁路有限公司地方涉铁工程营业线施工配合管理办法（试行）》（桃威铁技字〔2024〕68 号）；
9. 《威海桃威铁路有限公司营业线施工安全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桃威铁技字〔2024〕1 号）
10. 《威海桃威铁路有限公司地方涉铁工程管理办法（试行）》（桃威铁字〔2025〕14 号）
11. 其它铁路现行规范、标准以及部、局相关规定。

四、设计范围

威海热电 2×66 万千瓦热电联产项目配套热网优化升级改扩建工程穿越桃威铁路增设防护设施工程设计，包括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概预算编制、安全评估及施工现场技术配合服务等工作。

各阶段工作内容如下：

4.1 初步设计阶段

初步设计包括：上跨铁路桥梁、下穿钢筋混凝土保护套管设计、工程投资概算、方案报批。

初步设计图纸主要包括（不限于如下）：

1. 设计平面图；
2. 管道定线位置图；
3. 管道横断面图；
4. 工作井及接收井结构图；
5. 穿、跨越特殊处理方案图；
6. 重要节点布置方案图等。

4.2 施工图设计阶段

施工图设计阶段的工作任务是在初步设计的基础上，进一步优化设计，确定终版设计图纸，编制工程预算，配合施工图审查、设计交底等工作。

4.3 安全评估

依据铁路有关管理办法及规定，需对专用防护设施工程设计方案、施工过程及运营过程中对铁路既有设施设备、安全运营做出评估，并出具正式的安全评估报告。

4.4 施工阶段

参与向施工单位的技术交底，对施工全过程进行技术指导，当施工条件及地质条件发生变化时，配合施工单位完成变更流程；参与竣工验收等工作。

4.5 现场服务

相关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配合招标人对重要关键施工方案评审；

2. 设计代表应及时解决施工中发生的一般技术问题，以免影响工程施工进度和安全；

3. 设计代表应定期对工程施工质量进行“三查四定”，严格控制施工质量，确保施工单位按图施工。

4. 配合招标人做好与铁路相关主管部门等单位的协调工作。

4.6 设计服务周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三个月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及安全评估报告评审。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本章投标文件格式仅提供了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部分需要上传 word 或 pdf 文档的固定格式，其他相关内容由系统自动生成。

ztb 格式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点击系统工具条上方的红色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系统会自动将所有分项上传的投标内容合并为一个完整版的 pdf 文档，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指定位置上依次加盖电子签章（如投标函、投标函附录、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承诺书等；技术标无需电子签章）。

注：需补充的定标因素证明材料详见第二章总则部分 7.4。

投标函附录1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2	设计服务期限		
3	质量标准		
4	投标有效期		
5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承诺	我单位____（存在\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人：____（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加盖电子法人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函附录2

序号	管道类型	穿越位置	穿越方式	拟定防护形式	控制价 (元)	投标报价 (元)	备注
一	热力管道 2-DN1200/2-DN500	中韩路跨铁 路桥的西侧	桥梁上跨	1X30m 小箱梁	316000		
二	热力管道 2-DN1200	开元东路南 侧 S202 省 道东侧	顶管	防护套管 D0=1. 8m	316000		
三	蒸汽管道 1-DN600	开元西路南 侧 S202 省 道西侧	顶管	防护套管 D0=1. 6m	218000		
四	蒸汽管道 1-DN250/1-DN450	普源热电至 三角华贸规 划路	顶管	防护套管 D0=2. 6m/D0=1. 6m	136000		
	泊于水库自来水管 道 1-DN1000				34000		
合计（元）							

投标人：____（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加盖电子法人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加盖电子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电话：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招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 标 人：_____（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加盖电子法人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设计服务期限	
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设计服务期限	
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5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5d587ec1-2ce5-46d3-a0d5-ba70bf6f4b2e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 上岗证书）名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设计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6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经营形象。本单位郑重承诺：

一、我方在此声明，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发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二、我方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在以往的招标投标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或虽有不良记录，但已超过处理期限。

四、我方一旦中标，将按规定及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报价、质量、工期、投标方案、项目负责人等内容组织实施。

五、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依法接受有关行政机关的事中事后监管和执法检查，并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

六、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政策规定，积极参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倡树以信笃行，以诚兴业的传统美德，争当信用市民，争创信用企业。

七、我方（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人、项目负责人）承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无行贿犯罪记录，如有不实，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八、本《信用承诺书》同意向社会公开。

承诺单位：（加盖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廉洁守信承诺书

本单位决定参加_____项目投标。为有效遏制不公平竞争和违规违纪问题的发生，确保招标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我们保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廉洁要求，特向贵公司承诺如下事项：

1. 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廉政建设制度。
2. 主动了解威海热电集团公司招投标纪律，积极配合威海热电集团有限公司执行招投标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
3.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进行投标，不借用其他单位资质，不隐瞒本单位投标资质的真实情况，投标资质符合规定。
4. 不提供其他虚假材料，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5. 不使用不正当手段妨碍、排挤其它投标单位或串通投标。
6. 中标后不将项目转包，或违法分包。
7. 不得以任何方式向招标单位任何人员赠送礼品、礼金及有价证券；不宴请或邀请招标单位任何人员参加高档娱乐消费、旅游、考察、参观等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报销招标单位任何人员以及亲友的各种票据及费用；不进行可能影响招投标公平、公正的任何活动。
8. 不向招标单位及个人支付好处费、介绍费。
9. 一旦发现相关人员在招标过程中有索要财物等不廉洁行为，坚决予以抵制，并及时向威海热电集团公司纪检监察机构举报。（受理举报邮箱：whrdjw@163.com，举报电话：5196093）
10. 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监督，积极配合招标单位加强廉洁从业宣传，加强对投标人员的廉洁教育。

上述承诺如有违反，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及其它任何形式的处理；构成违纪违法的，由相关部门依纪依法作出处理。

（本承诺书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盖章，并加盖公章，附在投标文件一并递交。）

投标人（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加盖电子法人章）：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5d587ec1-2ce5-46d3-a0d5-ba70bf6f4b2e

附录 1

条款		评审标准	分值	专家打分一致性验证	明标/暗标
资格审查	初步形式审查	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内容为 1、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投标函附录 1 和投标函附录 2。 2、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另需审查： 1、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2、投标人文件盖章 招标文件要求签章的，按要求在相应处加盖申请人的电子公章、电子法人章。	合格制	主观	明标
	营业执照	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内容为营业执照的原件扫描件。	合格制	主观	明标
	资质证书	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内容为资质证书的原件扫描件，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或工程设计铁道行业甲级资质。	合格制	主观	明标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 (1) 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内容为法人身份证明（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及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2) 若授权代表参加投标，内容为授权委托书（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及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合格制	主观	明标
	投标保证金证明	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 投标保证金缴纳具体要求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 1、如采用电汇、网上银行转账形式 投标文件中需附：企业基本户开户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申请表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等）及基本账户汇款证明扫描件。 2、如采用银行保函形式 投标文件中需附：企业基本户开户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申请表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等）及银行保函扫描件。 3、如选择保险保函形式 投标文件中需附：1) 保险费汇款证明及有效发票；2) 企业基本户开户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申请表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等）；3) 有效保函保单或保函凭证；4) 保险机构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的证明；5) 保险机构出具工程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市域内设有的服务机构营业执照彩色扫描件。 4、若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的，需要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保函第三方服务平台自主选择电子投标保函参与投标。投标文件只须附电子保函保	合格制	主观	明标

		单或保函凭证即可，基本账户等信息由代理机构开标现场进行保函验真。 5、投标保证金免交的情形 截止开标时间，投标人行业信用评价等级达到次高及以上级别或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等级为 A 级及以上（山东省内的企业，要求为山东省公共信用综合评价信用等级为 A，外省企业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等级如为次高级，可视为等同于山东省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的 A。）且近 3 年内未发生工程质量和安全事故并无行政处罚的投标人，免收投标保证金。投标文件中须提供：（1）行业信用评价或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等级证明材料；（2）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或“信用中国（山东）”（credit.shandong.gov.cn）网站下载的投标人信用报告。查询日期不得早于获取招标文件文件开始时间。 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决其投标。			
	失信情况查询	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 1.说明：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公布与名称查询系统”（查询网址：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省份为：“全部”）的失信被执行人禁止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投标文件附通过网站查询信息记录，包括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及项目负责人失信情况网页截图。 2. 投标人近一年在“信用中国”或“信用中国（山东）”无严重失信记录，附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信用中国（山东）（credit.shandong.gov.cn）查询的信用报告（山东省外企业，如在信用中国（山东）查询不到信息，可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方式查询，附查询截图即可）。查询日期不得早于获取招标文件开始时间。	合格制	主观	明标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	合格制	主观	明标
	廉洁守信承诺书	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	合格制	主观	明标
技术标 (汇总规则: 当专家人数大于等于 0 位, 并且小于等于 4 位, 取去掉 0 个最高分、去掉 0 个最低分后的)	设计方案一对项目的理解和总体思路	（共 10 分）评委根据各投标人对项目的地理位置、项目的功能与作用的理解深刻、到位情况，设计产品充分体现招标人的建设意图。对项目周边自然条件、沿线现状基本情况、规划概况、空间环境等方面认识的程度情况。总体设计思路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根据项目实际特点，合理应用技术标准，“适用、经济、安全、美观”，体现精细化、创新性，融入节约、环保理念，在施工及使用期间尽量减少周边影响等情况，在 0~10 分之间酌情打分。	10.0	主观	暗标
	设计方案一设计说明	（共 7 分）评委根据各投标人的设计说明和设计方案科学性、合理性、完整性。对项目设计特点描述准确、到	7.0	主观	暗标

算术平均值;当专家人数大于等于5位,并且小于等于∞位,取去掉1个最高分、去掉1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明和方案	位情况;对关键技术问题有深入的表述,解决方案完整、经济、安全、切实可行,措施得力情况,在0~7分之间酌情打分。			
	设计方案一人员、资源配备计划	(共7分)评委根据各投标人所配备的设计人员岗位职责分工情况,拟投入的仪器设备等计划合理,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设计需要等情况,在0~7分之间酌情打分。(采用暗标方式,不得涉及人员姓名、公司名称等暴露投标人身份的内容)	7.0	主观	暗标
	设计方案一工作量及进度计划安排	(共7分)评委根据各投标人对该项目设计各阶段的工作量分析、预计全面,无遗漏;关键线路清晰、准确性、完整性,计划编制合理性、可行性;科学、合理布置各阶段的工作任务,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有力、合理性、可行性等情况,在0~7分之间酌情打分。	7.0	主观	暗标
	设计方案一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共7分)评委根据各投标人的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的分析准备到位,合理化建议有效可行性等情况,在0~7分之间酌情打分。	7.0	主观	暗标
	设计方案一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共7分)评委根据各投标人投入的后续服务人员、后续服务的内容以及后续服务承诺等情况,在0~7分之间酌情打分。(采用暗标方式,不得涉及人员姓名、公司名称等暴露投标人身份的内容)	7.0	主观	暗标
资信标	应用信用报告中的行政处罚记录	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 投标人近一年内,在建设工程领域无行政处罚记录的得基本分5分,在建设工程领域有行政处罚记录的,每有一条记录在5分的基础上,扣0.1分,扣分无下限。 备注:详见资格审查上传的信用报告。如两个网站下载的信用报告内容不一致,以行政处罚记录多的为准。	5.0	客观	明标
	项目管理机构	通过系统选择项目管理机构, 本项目设计人员组织最低人员数量:11人(本项目最低人员数根据《铁道行业工程设计主要专业人员配备表》配备,其他人员由中标人根据相关法规和项目实际需求在合同中补充)。满足最低要求得5分,否则不得分。 (1)项目负责人1人,具有铁路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2)线路专业负责人1人,具有铁路线路或铁道工程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3)路基专业1人,具有岩土工程或铁道工程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4)桥梁涵洞专业1人,具有注册结构工程师证书; (5)站场与运输1人,具有铁路站场或铁道运输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5.0	客观	明标

		(6) 信号专业 1 人，具有铁路信号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7) 通信专业 1 人，具有铁路通信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8) 建筑专业 1 人，具有注册建筑师证书； (9) 结构专业 1 人，具有注册结构工程师证书； (10) 电气工程专业 1 人，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证书； (11) 工程经济专业 1 人，具有造价工程师或工程经济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备注： 1、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必须是本企业注册的在岗人员，投标文件中项目管理机构所有人员均需提供：①本单位近期（2025 年 6 月至今任意连续 12 个月）社保缴纳证明（项目管理机构人员若为退休人员可提供退休及返聘证明材料）；②职称或注册证书原件扫描件。 2、“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主要人员简历表”及社保缴纳证明等材料上传至“资信标补充附件”。			
	企业业绩	通过系统勾选业绩，投标人近 5 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有一项已完成的铁路工程设计或铁路改造工程设计或涉铁项目设计业绩，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 注：1、附相应证明材料：①设计合同（需体现合同签订时间）原件扫描件、②省交通运输厅或省级及以上主管政府部门或国家铁路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初步设计批复原件扫描件。2、近 5 年指自开标日向前追溯 5 年精确到日。	5.0	客观	明标
商务标	投标报价	基准价计算方式：平均法 评标基准价为各投标报价中相应报价金额的算术平均值×95%。 算术平均值计算过程：（n 为有效投标人个数） 当 $n \leq 5$ 时，A=所有有效标书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当 $5 < n \leq 9$ 时，A=所有有效标书报价中去掉 1 个最高价、1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n > 9$ 时，A=所有有效标书报价中去掉 2 个最高价、2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以评标基准值为基准，投标报价与基准进行比较，相同得满分 每高于基准价 1%，扣减 0.5 分，扣完为止。 每低于基准价 1%，扣减 0.25 分，扣完为止。 偏离不足 1%时，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分数保留两位小数	40.0	客观	明标

其他注意事项

控制价：1020000.0

专家个数：5

投标人报价方式：总价（元）

定标方式：推荐候选人，3人

5d587ec1-2ce5-46d3-a0d5-ba70bf6f4b2e